
資料便覽

專上學生內地體驗計劃

1. 背景

1.1 在2011-2012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建議撥款1億港元推行為期5年的專上學生內地體驗計劃，以資助本地專上學生到內地參加短期實習或學習等活動。本資料便覽旨在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供該計劃及其他由政府撥款資助的類似計劃的資料。

2. 專上學生內地體驗計劃

2.1 專上學生內地體驗計劃旨在鼓勵青年人透過親身體驗，加深認識國家的最新發展。該計劃供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院校參與，院校須呈交計劃書，並自籌款項，再由政府以「一對一」配對形式補助，款項用於資助專上學生到內地進行短期實習、學習或交流。院校所呈交的計劃書應說明與內地有關教學機構、企業等合作情況，並羅列如何善用有關款項。該計劃為期5年，預計超過3萬名學生受惠，每人最高可獲3,000港元資助。計劃預計於2011年7月推行。

3. 其他由政府推行的相關資助計劃

3.1 一般而言，提供予專上學生參與的內地體驗活動或計劃，可由校方或學生自行籌劃，亦有由校外組織主辦，或以合辦、協辦的方式推行。專上院校自行發起的相關活動為數不少，其目標、形式、對象及贊助者各異；內容主要為生活體驗、社會服務、學術交流和實習生計劃等，亦有專為個別學系學生而舉辦的項目，或具特殊目的的項目(如到四川地震災區協助重建工作)。

3.2 政府現時主要透過成立資助計劃，讓舉辦有關活動的院校和機構申請撥款，以促進其推行。自香港回歸以來，政府推出了數個資助青年人往內地進行各類體驗活動的計劃，它們所資助的對象一般涵蓋全港青年人，下文概述有關計劃的內容。

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

3.3 此項資助計劃自 1998 年成立，由民政事務局轄下的青年事務委員會統籌，目的是透過資助社區團體舉辦青年人往內地的考察活動，促進本港青年認識和了解中國國情，以及與內地人民的交流，提高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該計劃的撥款除了由青年事務委員會資助外，亦獲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慈善捐款資助。

3.4 此計劃的申請者應為香港註冊團體、法定團體或當局認可的社區組織。申請資助的活動需設有特定主題，為非牟利、未開展的考察計劃，並具備 3 項元素，包括認識中國的歷史、政治、經濟、文化、藝術、人民生活、社會制度等；與內地人民相互交流與聯繫；和在計劃完成後與社會人士分享及推廣。有關活動可由單一組織／學校，或多家組織／學校合作舉辦。參加考察活動的本港青年須介乎 12 至 29 歲，並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若活動計劃包括提供內地實習機會，參加者須為年齡介乎 18 至 24 歲的香港全職學生。此外，邀請內地團體訪港的交流活動亦可申請資助，這些考察團的內地參加者亦須為介乎 12 至 29 歲的青年人。

3.5 2011-2012 年度，每項計劃可獲的資助額為 5 萬至 60 萬港元¹。審核申請的工作由青年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青年國民教育工作小組處理，撥款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活動計劃的理念、目標及內容；對象及人數；內容的深度、充實性及創意；所需經費；推廣理念；自我評估機制；可行性及相關安排；以及申請機構的背景、專業資格及舉辦類似活動的經驗。

¹ 該計劃按考察地點向合資格參加者提供資助。2011-2012 年度，最高的資助額為每人每天 180 至 400 港元，每人最多可獲 14 天的資助；若活動計劃包括提供內地實習機會，每名參加者最多可獲 31 天的資助(首 14 天的資助額按計劃的地點而定，餘下 17 天的資助額作個別考慮)。

3.6 獲資助的考察活動完成後，有關團體須於兩個月內，向青年國民教育工作小組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收支報告及活動資料(例如刊物、相片、錄像光碟等)。該工作小組或會邀請獲資助的團體派出兩位參加者出席其會議，向其成員匯報。獲撥款的機構亦須將活動計劃的財政收支報告公開讓公眾查閱。

3.7 2010-2011 年度，青年事務委員會撥款超過 2,000 萬港元，資助了 199 項有關申請，總參加人數逾 1 萬人，其中 9 435 人為本港青年。在該些獲撥款的計劃中，由本地專上院校成功申請的項目佔 19 個，總撥款額超過 250 萬港元，共 830 名青年受惠，其中 793 人為本港青年。² 下表載列「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過去 3 年的撥款數字。³

表 —— 「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過去 3 年的撥款數字

	獲資助計劃	撥款額 (港元)	受惠人數 ⁽¹⁾	專上院校籌辦的計劃		
				獲資助計劃	撥款額 (港元)	受惠人數 ⁽¹⁾
2010-2011	199	20,219,071	10 697 (9 435)	19	2,566,080	830 (793)
2009-2010	192	15,732,616	7 768 (7 107)	23	2,312,647	885 (725)
2008-2009	214	15,618,424	8 143 (7 778)	15	1,230,003	473 (473)

註：(1) 受惠人數包括往內地考察的本港青年及來港交流的內地青年總數。括號內的數字為本港參加者數目。

² 其他個別非由專上院校籌辦的計劃的受惠對象亦有包括大專學生。

³ 資料由民政事務局提供。

青年國民教育資助計劃

3.8 2008-2009年施政報告提出增撥資源，設立一項新的資助計劃，以資助社區團體舉辦以香港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大型或一系列國民教育活動，加深他們對國家的認識。該計劃名為「青年國民教育資助計劃」，由青年事務委員會統籌，於2009年推出，並於同年4月底截止申請。據民政事務局表示，獲該計劃資助的項目共20個，總撥款額約為1,225萬港元，受惠的本港青年總數達1萬7千多名。該批獲資助項目的所有活動，已於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及完成，而該資助計劃亦已完結。

3.9 申請撥款的活動計劃應設有特定的主題，而活動的地點須包括香港及內地。在內地進行的活動應包括與內地人民的交流、義工服務、訓練課程、研討會、實習等，讓香港青年人透過到內地親身體驗，深化對國家的了解。每項活動計劃可獲的資助額為40萬至130萬港元。⁴

⁴ 往內地進行活動的本港參加者或來港進行活動的內地參加者按考察地點獲得資助，最高資助額為每人每天160至370港元。此外，在香港舉行的活動的個別支出項目，亦可申請資助。

3.10 此項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包括對申請者及參加者的要求),與上述「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的有關條款相若——即申請者須為香港註冊團體、法定團體或認可社區組織,而活動的參加者須為年齡介乎12至29歲的本港及/或內地青年人。至於評審準則,兩項資助計劃在決定撥款方面的主要考慮因素亦大致相同;「青年國民教育資助計劃」則尤其指明有效的評估機制為活動內容的其中一項重要元素,申請資助的活動計劃應包括如何評估參加者在認識和了解中國的國情上的得益和提高他們對國民身份的認同。

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資助計劃

3.11 教育局於2009-2010年度開始推行「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資助計劃」⁵,資助以「推廣學校國民教育」為題的中港學習及交流互訪的活動,讓學生親身到內地體驗,加強其國民身份認同。該計劃向舉辦有關活動的志願團體提供資助及支持,活動對象以中小學生為主,但亦接受擬舉辦以專上學生及其他人士為對象的內地交流活動的申請。一般而言,該計劃不會資助純為個別學校學生舉辦的活動。2011-2012年度,該計劃下每項活動的最高資助額為50萬港元;而同一機構遞交的所有活動計劃,總資助上限為100萬港元⁶。教育局會按既定評審準則審批申請,包括計劃質素、成本效益、學生及教師參與計劃的程度和申請機構舉辦類似活動的經驗等因素。

⁵ 「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是特區政府向本港年輕一代推廣國民教育的一項工作。在2008-2009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籌建一個名為「薪火相傳」的國民教育平台,以協同社會各志願團體的力量,讓國民教育的工作,更有策略和系統地推行。該網上平台於2009年由教育局成立,主要發放由該局及全港有關機構所舉辦的國民教育活動資訊(包括以專上學生為對象的活動及由專上院校舉辦的活動),以及為學界和各團體提供經驗分享及網上討論的渠道。擬舉辦內地交流活動計劃的機構可提交已獲認可推薦人簽署的意向書,加入「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成為其認可的交流活動。所有被「薪火相傳」國民教育平台確認的活動所提出的資助申請會獲優先處理。

⁶ 同一機構遞交的所有活動計劃,總資助一般不會超過活動費用的百分之五十。

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

3.12 在工作實習方面，政府亦曾為大學畢業生推出到內地實習的計劃。有關計劃名為「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是政府因應金融海嘯對本港就業市場的衝擊，以「特事特辦」方式為於 2008 及 2009 年畢業的大學生⁷ 實施的一個具時限性的措施，以促進他們就業。該計劃安排大學畢業生在本地或國內企業接受為期 6 至 12 個月的實習及培訓，原定提供約 4 000 個名額，當中不超過 1 000 個名額預留作內地實習之用，於 2009 年 8 月 1 日開始接受合資格畢業生申請。在內地企業實習的畢業生，每月獲勞工處提供 3,000 港元津貼，若內地企業未能提供住宿，勞工處會額外每人每月發放 1,500 港元住宿津貼，並為參與的畢業生購買保險，內地企業可毋須支付任何津貼。

3.13 由於勞工市場情況逐漸改善，以及大學畢業生的就業機會有所增加，該計劃已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起停止接受企業提交實習職位及畢業生的申請。根據當局資料，截至 2010 年 4 月底，往內地實習的畢業生有 239 名，涉及的行業包括金融、商用服務、保險、運輸及地產等；參與計劃的內地城市包括深圳、上海、廣州、北京、成都、東莞、佛山、番禺和杭州等。

資料研究部

2011 年 5 月 5 日

電話：2869 9593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⁷ 除本地大學生外，海外回流的大學畢業生亦可參與該計劃。

參考資料

1. 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 2011-12》，2010 年，網址：http://www.coy.gov.hk/tc/mainland_exchange/community_participation_scheme.html [於 2011 年 4 月登入]。
2. 香港文匯報：《內地交流補助 3 千 3 萬大專生受益》，2011 年，網址：<http://paper.wenweipo.com/2011/02/24/ED1102240025.htm> [於 2011 年 4 月登入]。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八月一日開始接受畢業生報名》，2009 年 7 月 30 日，網址：<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907/30/P200907290181.htm> [於 2011 年 4 月登入]。
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2011 年 1 月 5 日，網址：<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01/05/P201101050095.htm> [於 2011 年 4 月登入]。
5. 教育局：《「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2011 年，網址：http://www.passontorch.org.hk/b5_html/index.html [於 2011 年 4 月登入]。
6. 勞工及福利局：《因應金融海嘯而推出的就業支援措施的進展》，2010 年，為 5 月 20 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1547/09-10(03) 號文件，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mp/papers/mp0520cb2-1547-3-c.pdf> [於 2011 年 4 月登入]。